

编号：皖中安（2026）第\_\_\_\_\_号

##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全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机构：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全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 709 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2 楼

联系人：赵永忠

电话：0550-5011513

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乙方）：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东繁华世家雅景苑 1 号联排别墅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1020701021000014525

联系人：王学清

电话：18712000402

委托人委托评估机构，为我局处置原全椒县外经贸委房地产（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公开挂牌拍卖）提供市场价值。

委托人和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期日

1. 评估目的：为全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置原全椒县外经贸委房地产（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公开挂牌拍卖）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为此需进行价值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机构经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评估项目的要求和特点，本项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确定为：包含房屋建筑物、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固定装修，不含可移动设备家具（详细信息见附件 1《委评房地产明细清单》、附件 2 相关产权资料复印件等有关评估资料，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评估期日：本次评估期日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

### 第二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项目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报告仅供本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

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期日起一年内有效，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于评估机构进入委托人现场前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在取得完整资料的基础上，双方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报告书贰份。

###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估服务费用经甲方在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方式确定为¥2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元整）。评估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和开具发票后，乙方应一次性转账结清全部评估费用。

开户单位名称：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020701021000014525

在评估机构提供本项目评估报告书前，委托人支付给评估机构人民币 0 元整。

### 第五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委托人确认拥有委评资产的完全产权，无权益纠纷。

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评估委托合同。

5. 按约定的评估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其它协议事项。

## 第六条 评估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约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配合并协助委托人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负责对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作出解释和修改。

3. 评估机构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书及工作底稿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评估结论为该宗国有房产公开挂牌转让最低底价参考，评估遵循客观、公允市场价值；若财政备案部门对评估价值提出异议，乙方无偿配合复核、补充测算、修改报告。

6.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土地出让金，仅为划拨状态下资产价值，财政国资备案、公共资源交易挂牌均以此划拨价值作为底价参考。

7. 其他约定的义务。

##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和终止

1.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

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5.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期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6.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全椒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评估委托合同附件，与本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约地点为滁州市全椒县。

3.本评估委托合同壹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评估机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评估委托合同自委托人和评估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人）：

乙方（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